

陈兴良诉中国数字图书馆著作权侵权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/2021\\_2022\\_\\_E9\\_99\\_88\\_E5\\_85\\_B4\\_E8\\_89\\_AF\\_E8\\_c36\\_5287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9_99_88_E5_85_B4_E8_89_AF_E8_c36_52878.htm)

一、前言：水与冰在中国北方，深秋、初春的时候，站在冰面上，会使人害怕落入冷水中，因为冰的厚度有限，承载力不够，这就是如履薄冰。从化学角度看，水就是冰，冰就是水，都是H<sub>2</sub>O，二者只是因为温度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的形态，没有本质差异。从自然界的角度看，水和冰又是不同的东西，水的多种变形，霜、雪、雨，对万物的影响是不同的。这是一个涉及"水和冰"问题的案子，写判决时总令人感觉到如履薄冰：原告是北京大學著名的陈兴良教授，被告是"中国数字图书馆"。被告将国家图书馆的藏书(冰)进行了数字化处理(水)并在网络空间进行传播(流动)，包括原告的三部著作。原告在海淀法院状告被告著作权(版权)侵权，被告辩称这是在传播知识不能构成侵权。作为案件的审判长，通过回顾基本的办案思路，本人在这里试图说明：虽然法律的修改落后于技术的进步，但技术上可行，并不代表着法律一定要适应技术发展的方向；在网络时代，必要时，法律要发挥悬崖勒马的作用。

二、原告诉称 原告陈兴良诉称，我是《当代中国刑法新视界》、《刑法适用总论》、《正当防卫论》的作者并享有著作权。2001年12月我在被告的"中国数字图书馆"网站上发现读者只有付费后才可以成为被告的会员、阅读并下载网上作品，其中包括我的三部著作，此行为并没有征得本人同意，侵犯了我的信息网络传播权，故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被告数图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40万元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

合理费用8000元。三、被告辩称 被告数图公司辩称，建立数字图书馆的目的是适应信息时代广大公众的需求，我公司基本上属于公益型事业，一直对版权保护十分重视，正在投入资金开发版权保护系统，一方面保护著作权人的利益不受侵犯，另一方面又能发挥中国数字图书馆的作用，使数字图书馆更好地为公众服务，故请求法院依据中国数字图书馆的实际情况，结合我国国情，作出裁判。四、法院查明的事实 1、原告陈兴良为《当代中国刑法新视界》、《刑法适用总论》、《正当防卫论》的作者，其中《当代中国刑法新视界》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，1999年4月第1版，754千字，印刷3000册，定价45元。《刑法适用总论》由法律出版社出版，1999年6月第1版，1170千字，印刷5000册，定价96元。《正当防卫论》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，1987年6月第1版，206千字，印刷1万册，定价1.7元。 2、被告数图公司于2000年1月17日成立，全称是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，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，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电子商务(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)、制作发布网络广告等，该公司于2002年3月11日进行了工商年检登记。该公司所设"中国数字图书馆"网站以搜集、整理和发布他人作品为主。 3、被告数图公司的"中国数字图书馆"网站的访问方式为:使用联网主机，启动IE浏览器5.5版，在地址栏中键入www.d-library.com.cn，可进入"中国数字图书馆"主页，主页上注明"(c)版权所有: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"；点击该页面中"下载标准版浏览器"，新网页中显示"中国数图浏览器Beta1.01版是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为网上图书馆开发的专用浏览器，读者通过它足不出户即可方便地进入网上

图书馆读书借阅，同时以独特的方式对网上著作权进行了保护"；同时，"读者浏览、借阅图书需办理读书证--利用网上或卡式方式付费，并通过用户注册获得用户名和密码"。4、在"中国数字图书馆"网站主页上使用"高级检索"系统，检索词语为"陈兴良"，检索途径为"责任者"，检索结果包括涉及本案的三部著作，即《当代中国刑法新视界》、《刑法适用总论》、《正当防卫论》，同时包括有关著作的专门信息，如关于《当代中国刑法新视界》的信息是，题名责任者为"《当代中国刑法新视界》/陈兴良著"；出版发行为"北京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，1999"；载体形态为"897页；20cm"；主题为"刑法-研究-中国"；中图分类号为"D924.04"；科图分类号为"35.26"。5、2002年3月，案外人张庆方注册成为"中国数字图书馆"的用户，注册信息包括：用户名为"张呆"，注册号码为459757，使用期限为2002年3月13日至2002年6月11日，身份证号码为370602730301353，感兴趣的图书要目为"法律"。同年3月15日，张庆方使用其网卡，在线阅读了"中国数字图书馆"中与本案有关的三部著作，并对部分网页进行了现场打印。6、因此次诉讼，原告陈兴良支付了律师费8000元，此系原告所称的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费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